

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湘政发〔201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并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服务。

(二) 总体目标。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强化部门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十二五”期间，全省各级政府建立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行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

(三) 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预算部门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和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

定本地区、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勇于探索，先易后难，优先选择重大民生支出和社会公益性较强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基本支出绩效管理试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和财政综合绩效管理试点。

3、规范程序，突出重点。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和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4、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预算绩效管理符合客观、真实、公开、公正的要求，基础数据准确，评价指标科学，评价方法合理，依法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监督。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专家和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力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绩效目标设定。各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政府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

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要结合自身特点，明确绩效目标，加强编制管理。

2、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于绩效目标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财政部门要求报送部门进行调整、修改；审核合格后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3、绩效目标批复。财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

(二) 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对部门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要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检查与财政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紧密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 实施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向预算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预算部门要组织本

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对下属单位支出进行评价或再评价，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对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实施再评价。要加强重点绩效评价，选择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重大民生支出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尤其要将上级对下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重点评价范围。要积极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逐步推进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

(四)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预算执行单位要认真研究绩效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绩效报告机制，预算部门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下级财政部门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财政支出绩效情

况、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告本级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逐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将预算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预算部门具体执行、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财政工作的中心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把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必须的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各预算部门要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创新工作机制，制定

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专家库、中介机构库和监督指导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和技术支撑。

（三）推进相关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探索实施中、长期预算管理，编制滚动预算。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将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时效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积极有序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良好平台。各级审计部门和财政监督机构要将绩效理念贯穿于审计工作、财政监督的始终，积极探索绩效审计、绩效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全面实施绩效审计和绩效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建设一支踏实肯干、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管理队伍，有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五) 建立考核机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对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激励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突出的地方和预算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管理 意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司令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9日印发

